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浩瑩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3  
電子信箱：howin112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01213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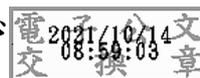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重申各校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7359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時間，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辦理。
- 三、建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併請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生請假規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
- 四、另本局前以106年3月6日第102059號公告(諒達)請貴校本權責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辦法，爰請貴校儘速將相關規定納入貴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